

附表六 職業輔導評量經費補助標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標準
一、時程	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，除特殊情形外，其時程不得超過三十工作小時，且不得超過三星期。(評量時數包含與案主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諮商晤談、實際進行評量與報告撰寫之時數)
二、評量單價	1.每一個案每一評量時數支付評量單價 650 元整。 (本費用已包含職業輔導評量所需之人事費、場地費、交通費、工具成本、業務費及管理費等) 2.本項目所包含之費用應分別檢具原始憑證，實報實銷。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經費項目之補助標準係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
二、本表所列如有人事酬勞及場地租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，請於支付時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。

三、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，請勿編列。